

林木采伐许可证

编号：44512201250721083

饶平县 采字【2025】00506号

刘春有

根据 潮惠林伐2025151号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（申请），经审核，
批准在 新圩镇 林场（乡镇） 南山村 林班（村）
0002 作业区（组） 445122011003000200600

小班（地块）采伐。

采伐四至：东 见红线图 南 见红线图 西 见红线图 北 见红线图

GPS定位：39498943.6512 2630348.7273;39498541.2994 2630274.5294;39498504.9122 2630427.8854;39498618.4952 2630451.8393

林分起源：人工 林种：速生丰产用材林 树种：桉树

权属：个人 权属证号（证明）：饶林证字（2004）第000282号

采伐类型：主伐 采伐方式：皆伐 采伐强度：100 %

采伐面积：1.2 公顷（株树：1350 株）

采伐蓄积：74.5 立方米（出材量：53.7 立方米）

采伐期限：2025年07月21日 至 2026年03月31日

更新期限：2026年12月31日

更新面积：1.2 公顷（株数：1332 株）更新树种：枫香、木荷、樟树

☒ 占限额 ☐ 不占限额

备注：常规限额

桉树，蓄积74.5000立方米，出材量53.7000立方米



发证人（章）：陈少波

发证机关（章）

领证人：刘春有

发证日期：2025年07月21日

- 注：
- 本证照为林木采伐凭证，可通过扫码验证
 -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，此证无效。
 - 非国有林木采伐可不填写GPS定位。